

##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捐赠事项基本情况

2021 年 9 月下旬以来，山西省多地持续遭遇极端降雨、洪涝灾情，部分地区受灾严重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遭受重大损失，防汛救灾形式十分严峻。公司高度关注汛情进展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，以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，为支援灾区抗洪救灾，帮助灾区人民早日渡过难关，公司拟捐赠总额共计现金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其中 300 万元捐赠给临汾市的灾后重建工作，100 万元捐赠给洪洞县的灾后重建工作，100 万元捐赠给翼城县的灾后重建工作。

为保证公司捐赠事宜的顺利实施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捐赠的各有关事项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山西省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一贯作风。

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1日